

#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〔2023 75〕

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的通知

部 ：

《 》

， ， 。

2023 7 23



# 国际学生纪律处分规定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常 ，  
 、 、 成 ，  
 《 》（ 部 41 ）、  
 《 办 》（  
 [2021] 60 ） 、 ，  
 ， 本 。

**第二条** 本

。

**第三条** ，

、

。

**第四条** 、 、 （ 称 ）

，

，

本

，

。

**第五条**

程

、

充 、

、

、

。

**第六条** ，

，

程。

：

- ( ) ；
- ( ) ；
- ( ) ；
- ( ) 察 ；
- ( ) 。

**第七条** ， ， 别裁  
。

**第八条** ， ：  
( ) 承 并 ；

( ) 。

**第九条** ， ：  
( ) 、 、 报 ；

( ) 、  
、 查 成 ；

( ) ；

( ) ， 。

**第十条** 、 察  
， ， 成 ，  
。

**第十一条** 察 ， 察 。

毕 ， 察 半 。 察 ，

察

并表

；  
**第十二条**

按 ( ) ；不按 安

**第十三条**

别  
( ) 布  
( ) 参  
( ) 成  
( ) 参 播

察

( ) 本  
**第十四条**

安、 部 (包 ) 部

， 别  
：  
( ) 被  
、 、 、  
察

( ) 被  
、 、 、 藏  
**第十五条**

， 别  
( )  
成 、  
、

( )  
1. 成 ( 程 部  
、 ) ，  
；

、  
；  
察

2. 程 持  
、 、 、  
、  
。

3. 场  
、  
场 并 察

4. 察  
、  
； 报 、

5. 按本

6. 本 按



。 ( ) 藏、 安部 ， ； 成 ， 。

( ) 参 :

1.持 ， ；

2. 持 ， 察 ；

3. 持 ， 察 ；

4. 持 ， 。

( ) ， 按 ( ) 。

( ) 成 财 ， 承 ； ，

裁 偿 。

**第十六条**

、 财 ， 、 财 、 ，

别 :

( ) 案 1000 。

( ) 案 1000 ( 本 ) 2000

。 ( ) 案 2000 ( 本 ) ，

察 。

( ) 案 ， 案 参 案 ， 按  
本 ( ) ( ) ( ) 。

( ) 、 匙 、 案  
， 察 ； 财 ， 安部  
， 察 。

( ) 案 案 不 ，  
案 。

( ) 、 案 案 ，  
案 ， ； 案 ，  
。

(八) 、 ( ) ，  
； 、 ，  
。

( ) 、 保 、 案 ，  
。

( ) 财 ， 偿，  
并 别 ：

1. 100 ( 本 ) 200 ，  
；

2. 200 ( 本 ) 300 ，  
；

3. 300 ( 本 ) 500 ，  
；

4. 500 ( 本 ) , 察  
别 , 。

**第十七条** 、 藏、 别  
。

( ) ( ), ,  
;  
。

( ) 藏、 ,  
。

**第十八条** 、 , 、 、 ,  
别 。

( ) 、 , 、  
、 。

( ) 部 部 ,  
、 , ; 不  
、 察 。

( ) 、 参 ,  
。

**第十九条** 博; 参 博 变  
博 , ;  
博 变 博 , ; 、  
、 。

**第二十条** 、 , 背



， 别 。  
( ) 参 、 ，  
。

( ) ， 初 ，  
； ， 、 ，  
、 ， 。

( ) 、 ， 察  
。

( ) 场 材， ，  
常 ， 不 ， ； 不  
， 。

( ) 草 、 ； 、  
、 、 ， 。

( ) 、 、  
碍 常 不 ，  
。

( ) 、 、 成 、 毕  
， 办 ( 补办 ) 程 ，  
、 成不 ，

。

(八) ， ， 常  
、 、 场  
， 。

第二十一条、播、  
、

第二十二条、察  
；参

第二十三条、  
常、别

( )不  
、不  
；  
；不  
；、不

察。  
( )、不

、不、

( )、承

( )、( )、  
、) ；成

、偿、；成  
、偿、察。

( )、安  
、；

， 察

（ ） ， 察

（ ） ， 、 宠

、 不 ， 、

（八） 1 报 ， 3 1

不 ， 不 1 ； 不

2 ， 不 ， 。

（ ） 、 、 ，

， 成 ， ，

察 。

（ ） 本

， 按 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（ 查、测 ）

程 、 ， 别

（ ） ， 不参 、

（ ） 、 、 ， 操 程，

不 ， ； 成

( ) 碍 、 ，  
；

暴 ， ；  
， ；  
， 、 成 ，  
。

( ) 、 、 、 、 、  
， 。

1. 10 ， 。
2. 20 ， 。
3. 30 ， 。
4. 40 ， 察 。
5. 60 ， 。
6. ， 察 ；  
。
7. 、 ， 不

、 ， ， 。

( ) ( 查、测 ) ，

， ， ；

1. ， 包、 、 笔 并  
不 ；

2. 按 参 ；

3.   ，

;  
 4. 、 、 暗 ;  
 5. 、 场 ;  
 6. 按 、 标 。  
 ( ) ( 查、测 ) ,  
 , 弊, 、 察 :  
 1. 材  
 材 备参 ;  
 2.抄 、 抄 ;  
 3. 、 、 抄  
 便 ;  
 4. 、 案、 案  
 ;  
 5. 本 不 、 、 ;  
 6. 材 ;  
 7. 、 、 谤、  
 。  
 ( ) 不 , 成  
 , 察 ; 成  
 , 。  
 (八) 成 , 。  
 ( ) 、 程  
 备、 弊 ( 弊)、

抄 成 、 成 ，  
， 。

( ) 本  
， 按  
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、 、 ，  
备、 ， ，  
； ， 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， ，  
别 。

( ) 、 拆 、 ，  
； 。

( ) 谤 ， 、  
安 常 、  
， 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安 ， ，  
别 。

( ) ，  
。

( ) ， 不 ， 成 、  
安 ， 不 ，  
； ，  
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， 查 、

、 播 、 ，  
安 ， 、  
， ， 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 ， 参  
本 。

**第三十条** ： 、  
， 部、 ；  
， 部 ；  
常 ，  
， 报 ， 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程  
( ) ， 本  
陈 辩。陈 辩 表 ， 并  
。  
( ) ， 部 《  
表》( )， 并  
、 材  
陈 辩材 报  
。

( )按 ， 《  
》( 称

), 并报 部 。

( ) , 部 《 》( 称《 》)。

( ) 部 《 》 《 》 本 , 并 《 》( )

。 ( ) 《 》 《 》 本 , 场 , 《 》( ) , 把《 》 《 》 , 。

( ) 不 , 部 布 , 60 。

### 第三十二条

10 , 查并 查 15 变 , 部



第三十三条 查不  
，  
。

第三十四条 表，案。

第三十五条 本部  
部。